

【内部资料】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HE QU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2期

(总第6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龙口库区河曲县段岸线征
管理范围成果的通告（河政规〔2023〕1号）……………（1）
- 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神朔铁路（河曲段）、准朔铁路
（河曲段）、河曲县境内阴火线和大电厂运煤专线铁路
安全保护区的通告（河政规〔2023〕2号）……………（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8号）……………（3）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41号）……………（16）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46号）……………（35）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50号）……………（50）
-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3〕51号）……………（83）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龙口库区河曲县段岸线征地管理范围 成果的通告

河政规〔2023〕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需要,明确河道管理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全面提升河流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维护河道管理秩序,确保河道防洪安全,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已完成黄河龙口库区河曲县段岸线征地管理范围划定工

作,并提供如下成果,现予通告。

一、龙口库区划定范围

龙口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与龙口库区征地范围一致。

龙口大坝至黄河左岸寺沟大桥,库区岸线征地管理范围为最高蓄水位 898m 基础上加 1m;龙口黄河公路桥至龙口大坝为工程管理范围。

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神朔铁路（河曲段）、准朔铁路 （河曲段）、河曲县境内阴火线和 大电厂运煤 专线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河政规〔2023〕2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河曲县境内神朔铁路（河曲段）、准朔铁路（河曲段）、河曲境内阴火线、大电厂运煤专线铁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已完成划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安全保护区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 12 米，其它地区 15 米。

二、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遵守《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其它活动的，也应当遵守《条例》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河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河曲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分管工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县发工科商局分管工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工科商

局、县公安局、县民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武警河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包括我县在内的两个及以上县时，由对事发单位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事故应对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县发工科商局分管工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河曲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

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河曲中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工科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公安局、县民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工科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

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应急部门在上报事故信息之后，应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指挥部及

其办公室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

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省、市、县政府及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工作组的领导、指导,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二级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

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4月26日印发的《河曲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政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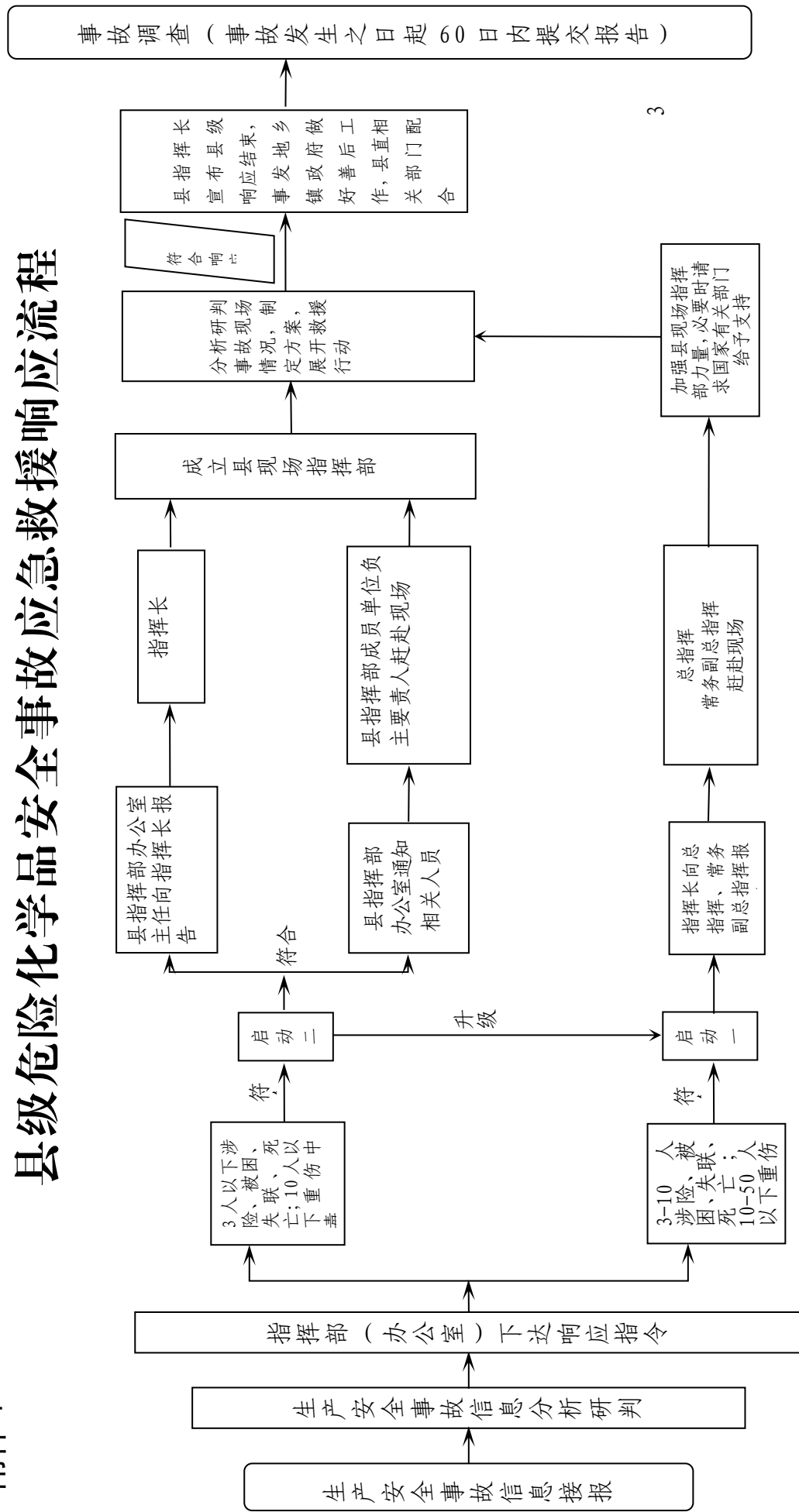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注：1. 事故发生在敏感时期或形成社会舆情热点时，响应级别相应提升一级；2. 不明情况下，县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同时报指挥长；3. 人员若有调整，新任命的人员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附件 2

县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副指挥长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分管应急、工业副县长	
县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发工科商局分管工信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工科商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县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人社局	负责指导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p>县城建交通局</p>	<p>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交通服务保障。</p>
<p>县卫健局</p>	<p>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p>
<p>县应急局</p>	<p>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 and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p>
<p>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根据指令，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p>
<p>武警河曲中队</p>	<p>负责根据需要，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成 员

备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分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p> <p>(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3人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p> <p>(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情形。</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6月2日印发的《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0〕49号）同时废止。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协作，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曲县行政区域内县城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

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武警河曲中队队长、县消防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工科商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农业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人武部、武警

河曲中队、县消防大队。

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省界、设区的市界的重大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00-500公顷），由市指挥部指挥，并请求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跨省界、设区的市界的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设区的市进行协调（涉及外省设区的市时，请求省指挥部帮助协调）；跨县（市、区）界的较大、一般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河曲中队队长、县消防大队队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11个工作组：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负责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人武部、武警河曲中队、县消防大队、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

组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林业的副局长

成员：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技术人员及专家成员。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气象局、各乡（镇）及相关

部门。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发工科商局分管工信的副局长

成员：县发工科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河曲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讯网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发工科商局、县城建交通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负责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

通管制、疏导；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负责接待记者；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县卫健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职责。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吸收乡级指挥部人员、国有林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救援队伍负责人组建。

2.3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地受过专业培训的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

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森林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部门、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个等级。

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

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情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属地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者拨打7251119、7222308、119和110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接到省气象卫星监测到的热点，应立即通知属地乡镇组织核查，经核查确定为森林火情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科学组织扑救。

5.3 火情早期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基层有林单位、村级组织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达到县级响应条件的，要立即上报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县级响应。

县级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地面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早期处置。达到市级响应条件的，要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市级响应。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县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各组长，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 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市级森林消防救援力量

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8.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长批准，县森防指挥长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建议由市级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长批准，县森防指挥长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建议由市总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省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长批准，县森防指挥长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建议由市总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县森防指挥部要指导督促乡（镇）指挥部和相关部门继续组织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县级指挥部方可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森防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森防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用、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县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

建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需要中央、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各级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市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河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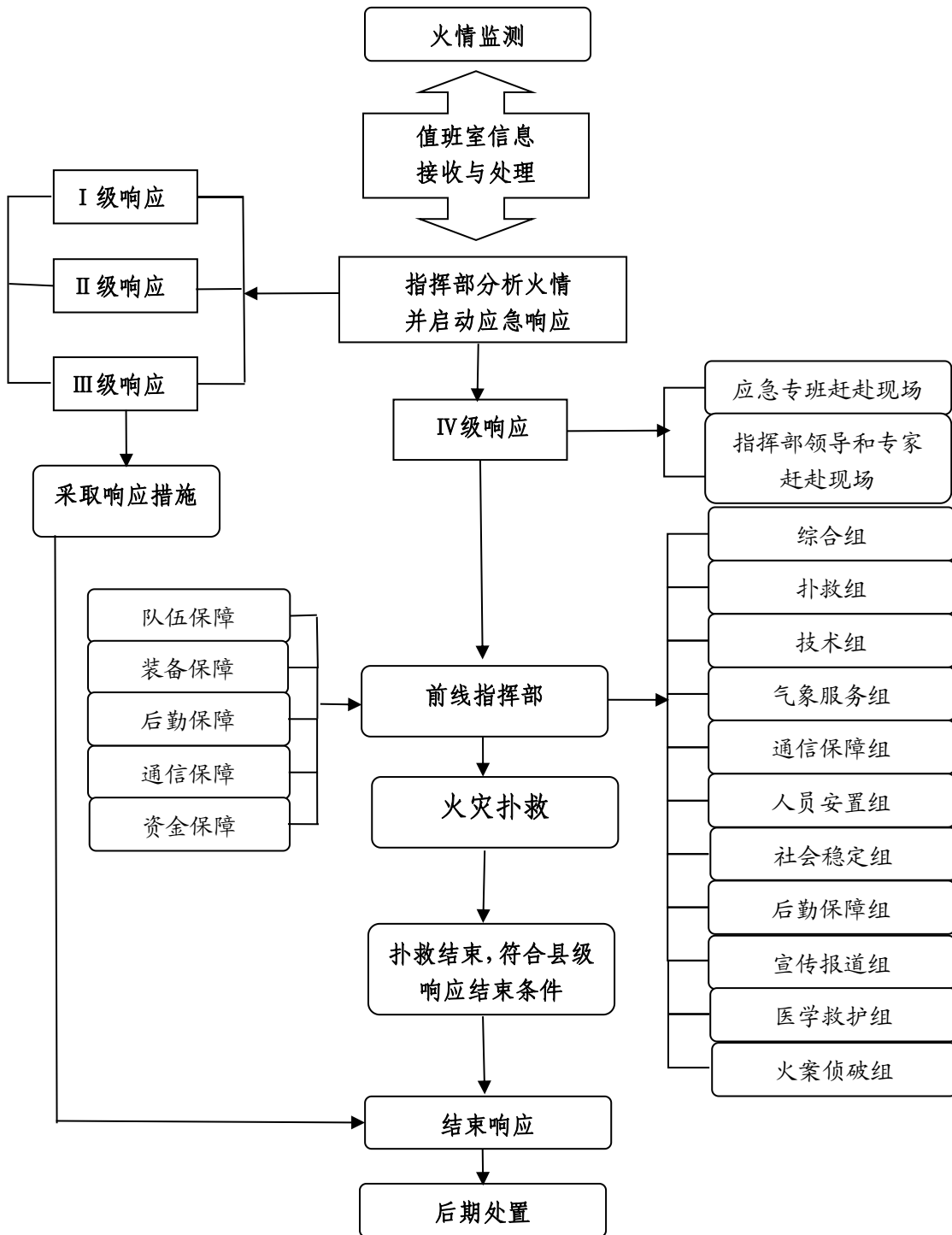
4.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6. 河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附件1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市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河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p>指挥长</p>	<p>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副指挥长</p>	<p>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乡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县、乡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 传报道工作。
县发工科商局	根据国家发改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 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响应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 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灾危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 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 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 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 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扑救的各项工 作；承担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和反馈省卫星监测热点，及时向县森林防指挥部办公室 报送森林草原火情相关信息；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森林防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灾 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县森林防指 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 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 相关技术支持。

成
员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p>县城交通局</p>	<p>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p>
<p>县农业水利局</p>	<p>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措施。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p>
<p>县文旅局</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p>
<p>县卫健局</p>	<p>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p>
<p>县应急局</p>	<p>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国家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协调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p>中国联通河曲分公司 中国移动河曲分公司 中国电信河曲分公司</p>	<p>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p>人武部</p>	<p>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武警河曲中队</p>	<p>负责组织协调驻河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p>
<p>县综合应急救援队</p>	<p>负责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附件 3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相关准备。</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p> <p>预警地区的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附件 4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IV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1. 县森林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县森林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根据需要同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p>	<p>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I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p> <p>1.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情会商, 研究火灾扑救措施;</p> <p>2. 调派森林消防队伍、武警部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域增援,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p>	<p>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 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在省与省交界区,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时, 应启动II级响应。</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I级响应。</p>	<p>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面积在500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省与省交界区, 连续燃烧48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4.4。</p>

附件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接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6

河曲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方笔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菅云飞	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薛金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13383504568
		王智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13994177079
	县应急局	邢富强	局长	1383503399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王博文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903503533
	县气象局	谢普新	局长	13603503567
	县消防大队	孙焕通	队长	15735002119
	人武部	李显刚	部长	15321587836
	武警河曲中队	范志强	队长	19834880909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韩永贵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3994148151
	县发工科商局	张瑞东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294639980
	县财政局	韩 昌	局长	13935023856
	县民政人社局	赵喜林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835034045
	县城建交通局	韩立新	局长	13834008789
	县农业水利局	赵喜柱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835049651
	县教体局	张 甫	局长	13835049933
	县卫健局	乔裕宽	局长	18003505966
	县文旅局	乔永锋	局长	13994148610
	县公安局	王大伟	政委	13383408975
	县应急局	李永鹏	副局长	1773500716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梁 飞	副局长	13835049383
	西口镇	王慧鹏	镇长	13934005686
	楼子营镇	王悦军	镇长	13935023588
刘家塔镇	刘高升	镇长	13935093830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成 员	巡镇镇	田晓菲	镇长	18735008818
	旧县镇	苗泉生	镇长	13753039586
	沙泉镇	刘鸣远	镇长	18003506288
	鹿固乡	尤国华	乡长	13835049191
	单寨乡	任岳红	乡长	15581901426
	土沟乡	谢 晶	乡长	18536963449
	沙坪乡	秦志忠	乡长	13994149250
	社梁乡	张旭峰	乡长	13935042132
	国有林场	段文俊	场长	13935093374
	黄河湿地保护中心	王永胜	主任	18636047188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5月29日印发的《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不断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工科商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农业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武警河曲中队、县消防大队、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县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

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规划自然资源

局,县消防大队、社会救援队,所涉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城建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发工科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工科商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河曲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人社局、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所涉乡(镇)及相关部门,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及县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及县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及县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

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城建交通、农业水利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村、矿山企业和城建交通、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城建交通、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天气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按要求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的乡(镇)指挥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

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的工作。

(8)按照上级工作指导组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一、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并向省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支援。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依据

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

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性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视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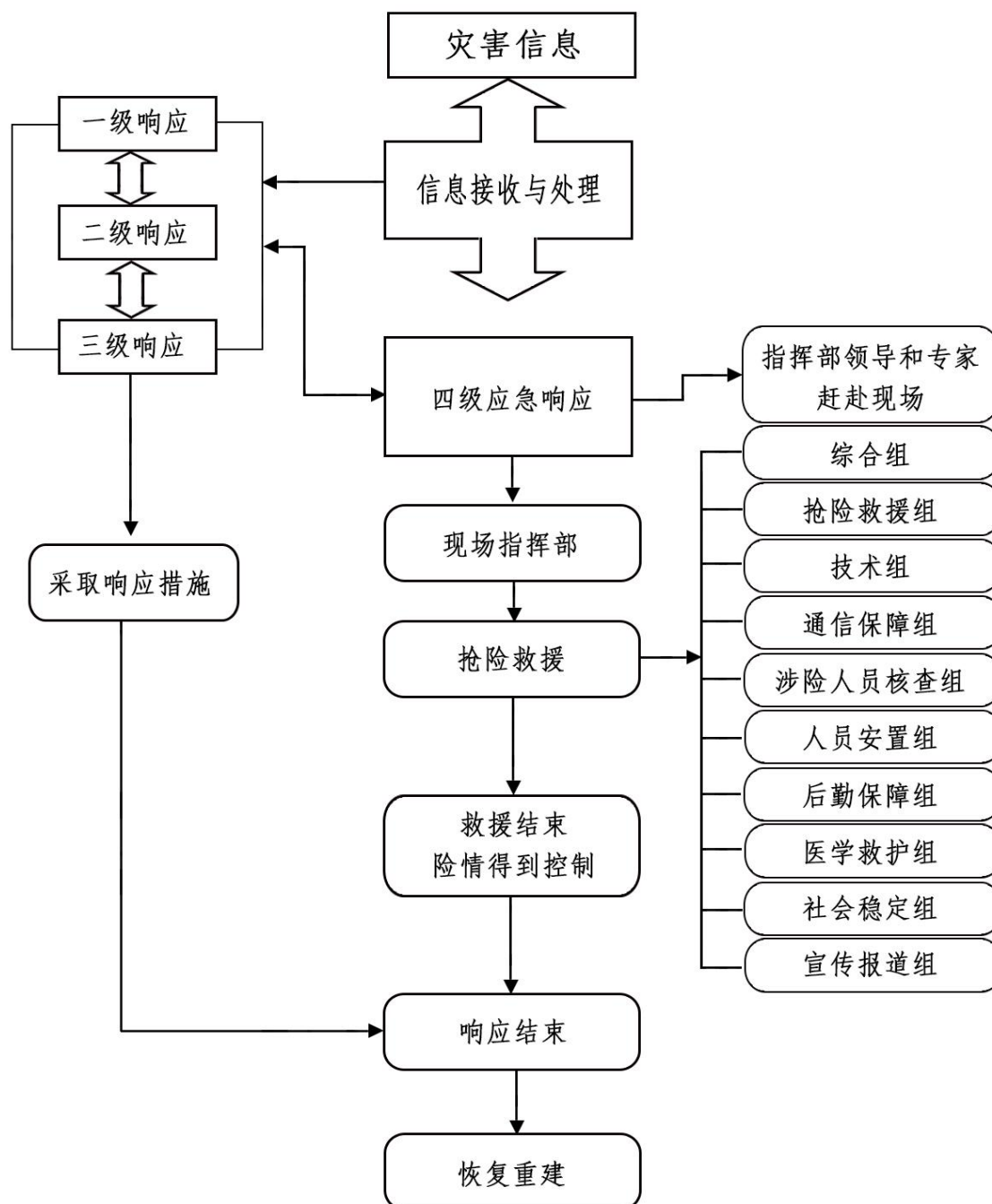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省级响应

5. 河曲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附件1

河曲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河曲县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工作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乡镇（镇）及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对应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县委宣传部	<p>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县发工科商局	<p>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资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p>
县教体局	<p>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县公安局	<p>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p>
县民政人社局	<p>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p>
县财政局	<p>按照分级分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资金予以保障。</p>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p>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检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提供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现场遥感影像资料，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县农业水利局	<p>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p> <p>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各乡镇（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的职责。</p>
县城建交通局	<p>负责对受灾建筑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p> <p>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p>

成员单位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旅游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质资料信息。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武警河曲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成员单位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4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及对应省级响应

灾（险） 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 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 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 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 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 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 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 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 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 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 人数在 100 万人以上 500 人以 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 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 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 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 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含失联）30 人以上，或因 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 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省级 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河曲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方笔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菅云飞	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薛金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13383504568
		王智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13994177079
	县应急局	邢富强	局长	1383503399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王博文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903503533
	县气象局	谢普新	局长	13603503567
	县消防大队	孙焕通	队长	15735002119
	人武部	李显刚	部长	15321587836
	武警河曲中队	范志强	队长	19834880909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韩永贵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3994148151
	县发工科商局	张瑞东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294639980
	县财政局	韩 昌	局长	13935023856
	县民政人社局	赵喜林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835034045
	县城建交通局	韩立新	局长	13834008789
	县农业水利局	赵喜柱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13835049651
	县教体局	张 甫	局长	13835049933
	县卫健局	乔裕宽	局长	18003505966
	县文旅局	乔永锋	局长	13994148610
	县公安局	王大伟	政委	13383408975
	县应急局	李永鹏	副局长	1773500716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张保河	副局长	15388507532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李剑青	局长	13835049040
	县应急保障中心	赵富强	主任	13934005543
	县红十字会	白金良	专职副会长	13994092205
	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史新华	经理	13994137068
	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	侯雍兴	组长	13835049199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成 员	西口镇	王慧鹏	镇长	13934005686
	楼子营镇	王悦军	镇长	13935023588
	刘家塔镇	刘高升	镇长	13935093830
	巡镇镇	田晓菲	镇长	18735008818
	旧县镇	苗泉生	镇长	13753039586
	沙泉镇	刘鸣远	镇长	18003506288
	鹿固乡	尤国华	乡长	13835049191
	单寨乡	任岳红	乡长	15581901426
	土沟乡	谢 晶	乡长	18536963449
	沙坪乡	秦志忠	乡长	13994149250
	社梁乡	张旭峰	乡长	13935042132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河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供重要支撑。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我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同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采取果断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政治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处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参与先期处置和应急指挥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导优势,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形成政府和社会力量协调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新时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与各类救援力量的协同联动机制,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6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群体性活动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

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突发大面积停电停气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分级处置和信息报送的依据, 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应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 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 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应具体分析, 统筹应对。

1.7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7.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分类应对、协调联动。

判断为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必要时, 报请市人民政府相关牵头部门响应支援。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应对。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先期处置, 在上级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县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 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复杂, 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 或发生在重要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 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应当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 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组织指导、协调和指挥先期处置; 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响应由分管行业领域的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和组织指挥应急处置。上级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生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乡(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县级相关预案,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8 应急预案体系

1. 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河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规定了县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处置的规范性文件。

(2) 河曲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此类预案主要是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或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抄送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 河曲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

(4)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基层应急预案。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委会等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面临的风险,制定应对工作应急预案。

(5)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和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各类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县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河曲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应对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我县成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河曲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先期处置县域

内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制定修订河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河曲县应急管理发展规划。

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县直及驻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工科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水利局、县城建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民政人社局、县应急

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县交警大队、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武警河曲中队、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人行河曲支行、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省、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2.2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

（1）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

(10)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3)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

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7)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具体指导下，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责任体系等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相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相应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镇）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可以对专项指挥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对于17个县级专项指挥机构没有涵盖的其它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在相应县级专项预案

中予以明确，为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设置提供依据。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传达和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向县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助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本县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按照指挥部有关要求，做好本县紧急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网信部门加强对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负担的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大型综合演练单独按项目预算安排，一般演练在正常工作经费中列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县发工科商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全县应急救灾有关物资储备，根据县应急局的要求，实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制定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应急措施等；负

责通讯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协调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和开展防空救援工作，保障各类防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县公安局（含交警）：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民爆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异常天气（台风、暴雨、浓雾）条件下的公共秩序等。

县农业水利局：负责处理河道采砂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的工作；承担暴雨、洪水、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重大险情处置；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作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畜禽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与防控。

县城建交通局：负责或协调公路部门处理因气象灾害、火山、破坏性地震、地

质灾害以及危化品运输交通事故造成的干线公路瘫痪处置和修复；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负责汽车站线路异常人群拥挤事故处置；负责应急事件交通工具和道路保障等；负责处理建筑物倒塌和建设工程的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供热系统事故的处置；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供气保障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井盖、垃圾处理、照明设施、扬尘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急处置。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损害情况进行调查；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及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

县民政人社局：负责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协同县应急局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完善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编制事故灾难类、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灾难类、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负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学生应急常识教育；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负责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引发的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

县文旅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大型文艺演出引发的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

县卫健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承担伤员、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职业病事故的应急工作和事故处理；负责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

县信访局：负责牵头处理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向县政府提交县本级应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负责审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机关公务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涉军群体赴省赴京上访事件的处理。

县医保局：负责涉及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事件的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调查处

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武警河曲中队：负责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县公路段：负责辖区内公路小修保养、大中修及水毁抢修，公路绿化，保持辖区内公路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备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人行河曲支行：负责监测辖区内金融风险。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宣传动员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负责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报

告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派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实际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等单位领导同志、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预警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和基础设施保障、医学救援、社会治安和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专家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

县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职责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2.5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县级做法，设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统筹制定修

订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相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鼓励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村庄、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职责。

2.6 专家组

县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参加县人民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县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和专家库建设提供指导；办理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

作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防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1.2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1.3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

部门要对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设计，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3.1.4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1.5 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1.6 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建立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涉灾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突发事件区域联防联控。

3.2.2 预警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1）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

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发出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

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尽量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

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有关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3.3.2 信息报告的程序和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及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监测网点等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县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专项指挥机构报告信息。

对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事件信息报告时限的，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中进行明确。

信息报送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

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信息报告应当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要根据预案或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

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在向上级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依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或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等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总指挥部审议确定。

(1)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分管行业领域的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响应和组织指挥应急处置，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相关牵头部门响应支援。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应对。

(2) 较大突发事件以上：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进行先期处置，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和指挥先期处置，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直到市应急指挥机构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后，在上级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协调处置。

4.3 指挥与协调

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由县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处置；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的，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处置。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

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规范处置。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

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4.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

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扩大响应

如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相关专项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撤销现场指挥部，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一般情况下分别由省委省政府，省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市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及单位应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

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现场指挥级别下移,或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县应急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要及时承接上级指挥部移交的应急指挥职能,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理

县直有关部门根据遭受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现场消毒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对于损失巨大,我县处置困难的,由县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持。

转移、安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做好饮用水、食品、衣物、帐篷等应急生活物资

的调集和发放工作,保障转移安置后灾民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地方住、有衣穿、有病医、有干净水喝。同时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废弃物、泄漏物、污染物等清理工作。

5.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事发乡(镇)或全县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助捐赠等有关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等工作。司法部门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5.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和经过,查找问题和不足,评估影响和损失,总结经验和教训,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形成完整的调查评估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县直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财产征用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

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被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5 商业保险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在安排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救援结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立即组织、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受理、审核和确认，依法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6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恢复重建计划，组织社会秩序恢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及未受灾乡（镇）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装备与支持、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县人民政府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协同力量，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需求，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驻地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依法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我县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应急队伍的救援积极性，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党委、政府，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基层民兵应急力量的作用。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应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单位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经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加强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6.3 物资装备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规划，县发工科商局负责应急物资购置与储备，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发工科商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

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科技支撑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6.5 各灾种、各行业应急救援具体保障措施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它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及制定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修订，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地方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部门制定修订，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

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各村委会、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

其他情况。

同时，视修订内容，可适当简化修订程序。

(3) 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领域、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应急管理、宣传、文旅、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通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书籍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应急知识学习和教育，组织师生进行应急避险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

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群众自治组织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0年3月18日印发的《河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政办发〔201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河曲县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2. 河曲县县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3. 河曲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其牵头部门

附件 1

河曲县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部
1	地震灾害	应急局	抗震救灾指挥部
2	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局、规划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3	水旱灾害	应急局、农业水利局	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应急局、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气象灾害	气象局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农业水利局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部
1	煤矿事故	应急局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	应急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工贸行业事故		
5	火灾事故	消防大队	
6	校园安全事故	教体局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	道路交通事故	城建交通局、 交警大队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城市公共交通事故		
9	铁路交通事故		
10	文化旅游事故	文旅局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11	建设工程事故	城建交通局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12	供水突发事件	城建交通局	——
13	燃气事故	城建交通局	——

14	供热事故	城建交通局	---
15	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工科商局	---
16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	城建交通局	---
17	通信网络事故	发工科商局	---
18	特种设备事故	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9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0	重污染天气事件		
21	环境污染事件		
22	生态破坏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部
1	传染病疫情	卫健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7	动物疫情	农业水利局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部
1	恐怖袭击事件	公安局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	刑事案件★	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	公安局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发工科商局	---

5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	——
6	金融突发事件	人行河曲支行	——
7	涉外突发事件★	县统战部	——
8	民族宗教事件★	县统战部	——
9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

带“★”标记的是部门预案，其它为专项预案

附件 2

河曲县县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协调部门	主要支持部门
1	交通运输	城建交通局、 公安局	应急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
2	医学救援	卫健局	发工科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红十字会
3	能源供应	发工科商局	城建交通局、供电公司
4	通信保障	发工科商局	应急局、公安局、城建交通局、 融媒体中心
5	灾害现场信息	规划自然资源局、气 象局	应急局、城建交通局、发工科商局
6	抢险救援物资 装备	发工科商局、 应急局	发工科商局县公安局、 农业水利局、规划自然资源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局	发工科商局、财政局、农业水利局、卫 健局、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公安局	武警中队
9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公安局、融媒体中心

附件 3

河曲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及其牵头部门

一、专项应急预案

(一)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7 部)

1. 河曲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2. 河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局)
3. 河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农业水利局)
4. 河曲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局)
5. 河曲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6. 河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7. 河曲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水利局)

(二)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24 部)

8. 河曲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9. 河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0. 河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1. 河曲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2. 河曲县火灾应急预案 (县消防大队)
13. 河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4. 河曲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县城建交通局)

15. 河曲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6. 河曲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7. 河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县交警大队）
18. 河曲县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9. 河曲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20. 河曲县城市供水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21. 河曲县城市供气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22. 河曲县城市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23. 河曲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河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5. 河曲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6.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7. 河曲县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8. 河曲县生态破坏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9. 河曲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30. 河曲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31. 河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32. 河曲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8部）

33. 河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县卫健局）

34. 河曲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县卫健局）
35. 河曲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县卫健局）
36. 河曲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县卫健局）
37. 河曲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河曲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河曲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河曲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四）社会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10部）

41. 河曲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42. 河曲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县公安局）
43. 河曲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县公安局）
44. 河曲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委统战部）
45. 河曲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县文旅局）
46. 河曲县赛事活动应急预案（非体育）（县文旅局）
47. 河曲县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教体局）
48. 河曲县粮食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49. 河曲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县财政局）
50. 河曲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财政事务中心）

（五）专项综合保障类（2部）

51. 河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县委宣传部）
52. 河曲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二、部门应急预案

（一）自然灾害类部门应急预案（9部）

1. 河曲县大中型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2. 河曲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3. 河曲县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4. 河曲县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5. 河曲县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6. 河曲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7. 河曲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8. 河曲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9. 河曲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红十字会）

（二）事故灾难类部门应急预案（13部）

10. 河曲县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11. 河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突发灾害应急预案（县消防大队）

12. 河曲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公安局）

13. 河曲县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4. 河曲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6. 河曲县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7. 河曲县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18. 河曲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19. 河曲县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文旅局）

20. 河曲县煤层气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21. 河曲县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教体局）

22. 河曲县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23. 河曲县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

（三）公共卫生类部门应急预案（4部）

24. 河曲县省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25. 河曲县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县农业水利局）

26. 河曲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县卫健局）

27. 河曲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社会安全类部门应急预案（24部）

28. 河曲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教体局）

29. 河曲县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县公安局）

30. 河曲县处置劫持人质恐怖事件预案（县公安局）

31. 河曲县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的预案（县公安局）

32. 河曲县处置大规模爆炸恐怖袭击事件预案（县公安局）

33. 河曲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司法局）

34. 河曲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县财政局）

35. 河曲县外债危机应急预案（县财政局）

36. 河曲县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县民政人社局）

37. 河曲县突发事件县级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38. 河曲县市场监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

39. 河曲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县融媒体中心)

40. 河曲县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县委统战部)

41. 河曲县穆斯林零散朝觐者滞留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委统战部)

42. 河曲县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县发工科商局)

43. 河曲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城建交通局)

44. 中国人民银行河曲支行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行河曲支行)

45. 河曲县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人行河曲支行)

46. 河曲县发行基金供应和调运应急预案(人行河曲支行)

47. 河曲县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

48. 河曲县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忻州银保监分局河曲监管组)

49. 河曲县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财政事务中心)

50. 河曲县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委统战部)

51. 河曲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县信访局)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河政办发〔2023〕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10月28日印发的《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政办发〔2019〕87号）同时废止。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忻州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曲县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曲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的下级预案,是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本预案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以及涉气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构成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制(修)订本区域或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涉气重点工业企业应依据本预案制(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1)。

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2.1 县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工科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国网河曲供电公司、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县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和应急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主任由局长兼任。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启动、调整 and 解除

3.1 预警分级

3.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级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1.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

污染天气

臭氧（O₃）重污染天气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1.3 二氧化硫（S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当预测或监测到县（市、区）二氧化硫（SO₂）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应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2 预警启动、调整 and 解除

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调整 and 解除信息由忻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当接到市级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发布应急响应通知，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当接到市调整 or 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发布变更 or 终止应急响应通知，变更 or 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4.2 响应分级

根据市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收到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收到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收到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收到臭氧（O₃）预警时，启动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收到二氧化硫（SO₂）预警 or 应急管

控调度时，启动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可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3 应急措施

4.3.1 III级（黄色）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2）建议学校和幼儿园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

（3）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

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倡导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20%以上。

（1）工业污染控制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扬尘污染控制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抑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2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1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移动源污染控制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县城

建成区道路行驶，并实施绕行疏导。

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③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

4.3.2 II级（橙色）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 建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室外运动。

(3)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

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 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行时间，并实施灵活调度。

(4) 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30%以上。

(1) 工业污染控制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扬尘污染控制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抑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3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

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2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 移动源污染控制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必要时县城建成区内采取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限行措施。

②县城建成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县城建成区最外侧线。

③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

4.3.3 I级(红色)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建议幼儿园、中小学调整上课

时间,停止室外活动。

(3)提示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必要的户外出行建议佩戴防护措施,减少对健康影响。

(4)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4.3.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并实施灵活调度。

(4)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40%

以上。

(1) 工业污染控制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 扬尘污染控制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4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3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 移动源污染控制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县城建成区道路行驶。

②县城建成区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柴油货车绕城市最外侧环线。

③必要时在县城建成区内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实施限行措施。

④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4) 其他面源污染控制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

4.3.4 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严格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火电、水泥熟料、石灰窑、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当接到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等上级部门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VOCs企业:涉VOCs企业产生、排放VOCs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5%以上生产负荷。

火电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烟囱NO_x排放浓度。

化工企业:高温时段再降低5%生产负荷;预警期间,禁止涉VOCs管道、储罐清洗作业,并对涉VOCs储罐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减少VOCs气体排放。

水泥熟料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

一步降低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x 排放浓度。

石灰窑、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x 排放浓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2) 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储油库、加油站：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印刷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柴油渣土车进入建成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4.3.5 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忻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部门发布的二氧化硫（SO₂）预警信息或重污染天气调度令要求，制定并发布针对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

4.4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日 10:00 前将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办公室。

办公室将应急响应通知发布、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等汇总上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信息公开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6 响应终止

接到忻州市预警解除通知后,应急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办公室及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对应效果进行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加强监督检查、清单修订、成效评估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科学性。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4 物资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

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5 信息联络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组织制(修)订,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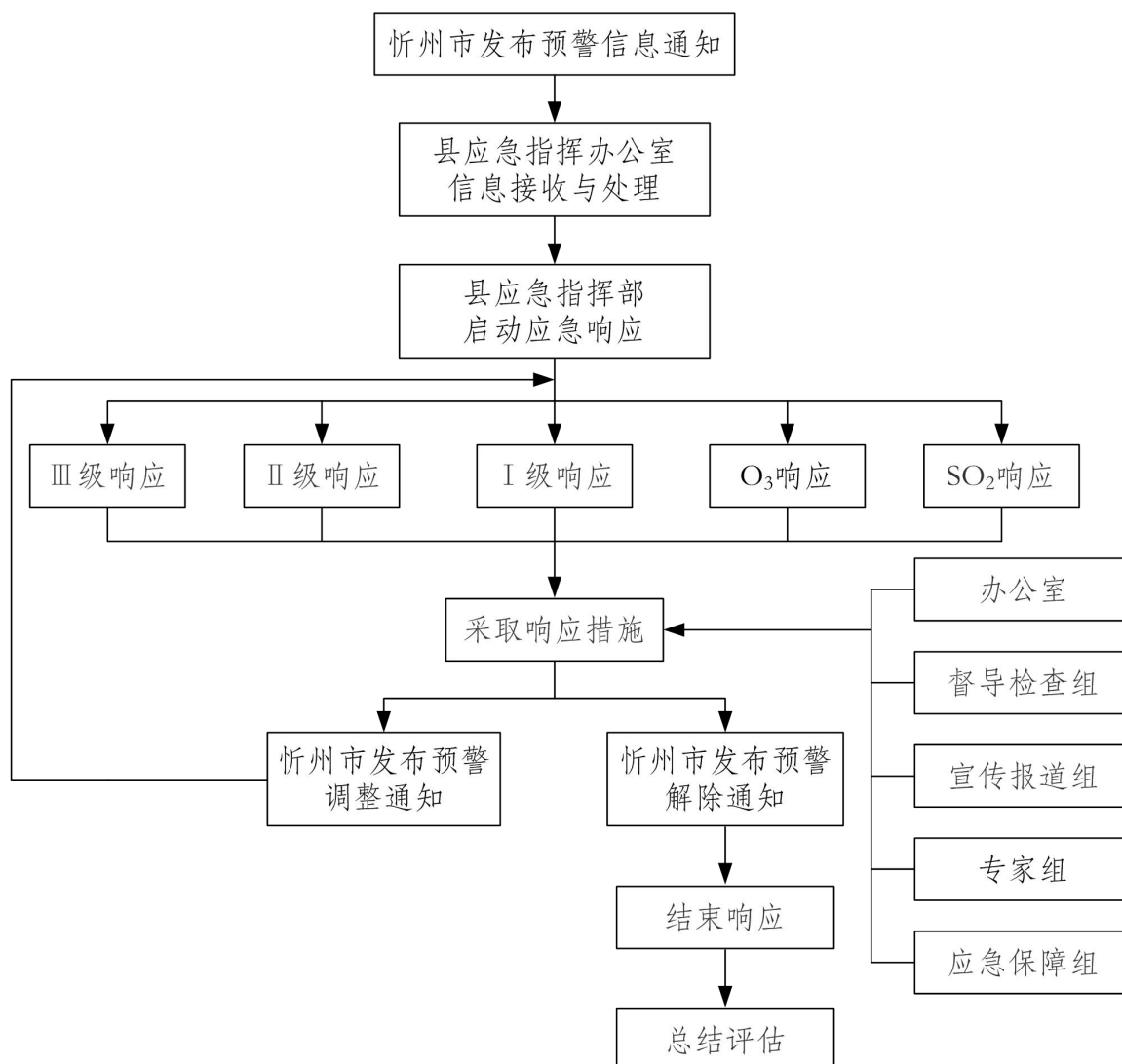
附件:1.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2.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3.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工科商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在应急响应中，督导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措施，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秋冬季节期间强化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督导检查；做好洁净煤的储备保障和调配等工作。
县教体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各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县交警大队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并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加大对运送渣土、砂石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检查执法力度。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保障，确保县级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河曲分局	组织制（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督促并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相关单位和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城建交通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城区道路保洁工作以及市政道路工程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机械污染等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负责加强城区施工扬尘治理的监管，负责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等作业所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应

2023年第2期 河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急措施；负责制订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区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等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县卫建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协调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域相关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应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体系；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国网河曲供电公司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制（修）订本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河曲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领导组成	职务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报送；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或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牵头，成员包括县发工科商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河曲供电公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县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县城建交通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主要职责是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正面引导舆论。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组织生态环境、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提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城建交通局。主要职责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